



## 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项目医用供氧供货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项目医用供氧供货及相关服务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1】80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第二医院，建设资金由政府财政补助13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医院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医用供氧供货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永丰北路175号，原市传染病医院园区内；  
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46410㎡，地上建筑面积34310㎡，地下建筑面积12100㎡；  
招标范围：医用气体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开通、验收通过和保修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控制价：350.5371万元；  
工期：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卫生、质检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第二医院  
代建单位名称：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五楼  
联系人：唐涛 沈国麟  
电话：0574-87308526  
传真：0574-87329662

## 宁波大学中心图书馆项目空调和地源热泵系统采购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本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61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宁波大学，建设资金为财政教育经费安排9000万元，其余学校自筹解决。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空调和地源热泵系统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地点：详见网告  
规模：详见网告  
控制价：1856.6345万元  
工期：必须与土建工程同步，并必须满足总包工期需要（设备交货期为接业主或监理单位通知后2个月内设备运抵现场交货）。  
质量：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必须达到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并配合土建总包单位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安全：合格，并配合土建总包单位确保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招标范围：宁波大学中心图书馆施工图范围内的送排风、空调和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冷冻机房群控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不包括校园网络中心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系统、人防通风和消防排烟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材料）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其余内容详见网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要求；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离心式冷水机组和螺杆式热泵机组(空调末端必须与离心式冷水机组或螺杆式热泵机组同品牌)设备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3.1.2 若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3.1.3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有制冷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覆盖投标产品范围，进口产品除外)及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2 信誉要求：3.2.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3.2.2 自2011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3.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采用资格后审。其余内容详见网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其余内容详见网告。  
5. 投标保证金：其余内容详见网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2015年12月2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博超 27785686

##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4号线工程地下段(北外环共建段终点~大卿桥站区间)第三方监测和风险管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本项目1号线一期、4号线工程已由甬发改投资函【2009】118号、甬发改审批【2015】4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100%，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1号线一期工程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4号线工程地下段(北外环共建段终点~大卿桥站区间)第三方监测和风险管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基坑(含本体和周边环境)和隧道区间盾构始发(接收)井前后30m的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对施工监测数据做复核性工作，保证施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在施工过程中对本体和周边环境安全做出判断，对施工重大风险源进行风险评估等。以上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2.4 服务期限：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质量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有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不含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1日到2015年12月6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8日11:30前(北京时间)。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4.4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琳玲  
电话：88353561

## 职工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14)

-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职工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45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总工会，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市职工服务中心大楼一楼东侧。  
规模：地面、墙面改造及隔断，给排水、消防、供电等系统改造。  
项目总投资：约242.41万元。  
招标控制价：1422920元。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职工服务中心装修改造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评级等级的，须在C级及以上(以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电子信用证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5年12月1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

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1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日17: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投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总工会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鑫、王皓；电话：87686683、15825559120、87686671  
传真：87686776

###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奥克斯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丰发行站	永丰路2-8号	87273392	镇海发行站	镇海路257号	86269179
自博发行站	自博路235-1号	87148844	北仑发行站	北仑路321号	86281047
庄林发行站	庄林路791号	87037910	三北发行站	三北路443号	63627092
投资咨询	家诚房产	87373235	崂山发行站	崂山路262号	63611656
婚庆交友	证婚交友	87923465	奉化发行站	奉化路12号	86574566
招聘求职	87591476		宁海发行站	宁海路49号	65593461

#### 遗失启事

遗失浙BAG342车辆  
保险交强险保单号  
299720103302015000087，  
流水号  
P720330150002497，商业  
险保单号  
299720103352015000295，  
流水号  
P720332150002464，声明  
作废。

宁波云海服饰有限公司  
遗失社会保险登记证  
正本1本，社险浙字  
33020444001266号，声明  
作废。 宁波市东港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1  
份，号码L330392688，声  
明作废。 李郁怡  
遗失国税税务登记证  
副本1份，纳税人识别号  
330227094868555，声  
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新  
纽邦贸易有限公司

#### 遗失税务登记证国税

副本(国税甬字  
330201786761265号)，声  
明作废。 宁波市科技  
园区兴路针织厂  
遗失江东区委贺承新村  
2幢2号302室，使用权  
人薛晓影的土地使用权证  
书1份，证号甬东国用  
(1997)字第1691号，声  
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  
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郑锋的宁波市监  
理工程师证书  
1204622303；孙相应的宁  
波市监理工程师证书  
1204622291；声明作废。  
浙江江正建设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遗失契证，号码  
33020100200816742，声  
明作废。 吴斌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C330110040，声  
明作废。 干天一

#### 遗失江东区委史家巷

109号608室，土地证号  
甬国用2008第24068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  
本，声明作废。 吴斌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1  
本，土地坐落镇海区蛟川  
街道沿江村张家4号，宗  
地号16-1-35，土地证号  
码镇集建(1993)字第  
01-16-1-35号，声明作  
废。 张友良  
遗失新研街道隆顺村  
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安置  
商品房购房凭证，号码：  
0003005，声明作废。  
叶忠如  
遗失北仑区隆顺村拆  
迁协议，号码：0003246，  
声明作废。 隆顺村47号邱永贤

#### 公告启事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  
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  
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  
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  
告。  
宁波市思创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启事(房屋所有权证)  
依据宁波市北仑区人  
民法院(2015)甬仑执民  
字第499-2号执行裁定  
书对本市房屋坐落新园路  
118弄102号04，房屋所  
有权人汪沁房屋所有权证  
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  
20091059361号，声明作  
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籍  
管理处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  
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  
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  
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  
告。  
宁波江东麟创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  
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  
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  
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  
告。  
宁波市江北德顺物资  
有限公司

## 文智路(院士路—创苑路)、翔天路(光华路—文康路)工程施工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文智路(院士路—创苑路)、翔天路(光华路—文康路)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54号、甬高新经【2015】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文智路(院士路—创苑路)西始院士路，东至创苑路；翔天路(光华路—文康路)南始光华路，北至文康路。  
建设规模：文智路(院士路—创苑路)道路全长约396米，标准断面为16米，按规定要求埋设燃气、给水、电力、雨污水管、综合通信等地下专业管线；翔天路(光华路—文康路)道路全长累计约528米(其中包括文智路一段约102米)，标准断面为20米，按规定要求埋设燃气、给水、电力、雨污水管、综合通信等地下专业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5546万元，其中文智路(院士路—创苑路)约2437万元，翔天路(光华路—文康路)约3109万元。  
招标控制价：2130.9493万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路灯、绿化、电缆沟、综合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级等级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6 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4 信誉要求**：3.4.1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4.2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申请人数量要求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到宁波市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南楼大厅69号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5.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1月23日16:30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招标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9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574-87977480

## 宁波海关总署关立体停车库工程新型垂直升降式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海关总署关立体停车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35号和甬发改审批【2015】50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型垂直升降式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海曙区马园路53号  
规模：总建筑面积1876平方米，占地面积629平方米。其中机械立体式停车库建筑面积328平方米，占地面积32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922.23万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人民币600万元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2个月内，按要求分批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安装工期：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批次2个月内安装完毕且配合总包进度。  
招标范围：新型垂直升降式机械停车设备(100个车位)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  
3.1.2 制造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是停车设备制造商，联合单位仅限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单位。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5年11月30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2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

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11:30。建议投标人在此期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0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7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的发布  
7.1 时间：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2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89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9091246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14楼1401室  
联系人：杨利波、姚利丹  
电话：0574-87751301、87296712  
传真：0574-8735652-812